平阴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

事项服务指南与执法流程图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**行政许可**行政执法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公路法》《航道法》《渔业法》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平阴县交通运输局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符合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公路法》《航道法》《渔业法》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的条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出申请→受理（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）→审查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）→决定（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）→送达（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）

六、办理期限

20日。

七、行政执法决定送达

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。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。

八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 （一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：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部门名称：平阴县人民政府

部门地址：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17楼

联系电话：0531-87883696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部门名称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

部门地址：市中区英雄山路197号（市中区人民法院）、槐荫区经六路延长线1号（槐荫区人民法院）、长清区清河街1067号（长清区人民法院）、平阴县青龙路119号（平阴县人民法院）

联系电话：0531-82567000（市中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5030000（槐荫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7221152（长清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7712368（平阴县人民法院）

十、监督方式

电话：0531-83108900

十一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点：平阴县交通运输局（平阴县振兴街63号）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）： 工作日8:30-12:00，14:00-17:30

（三）办公电话：0531-83108900

十二、流程图

